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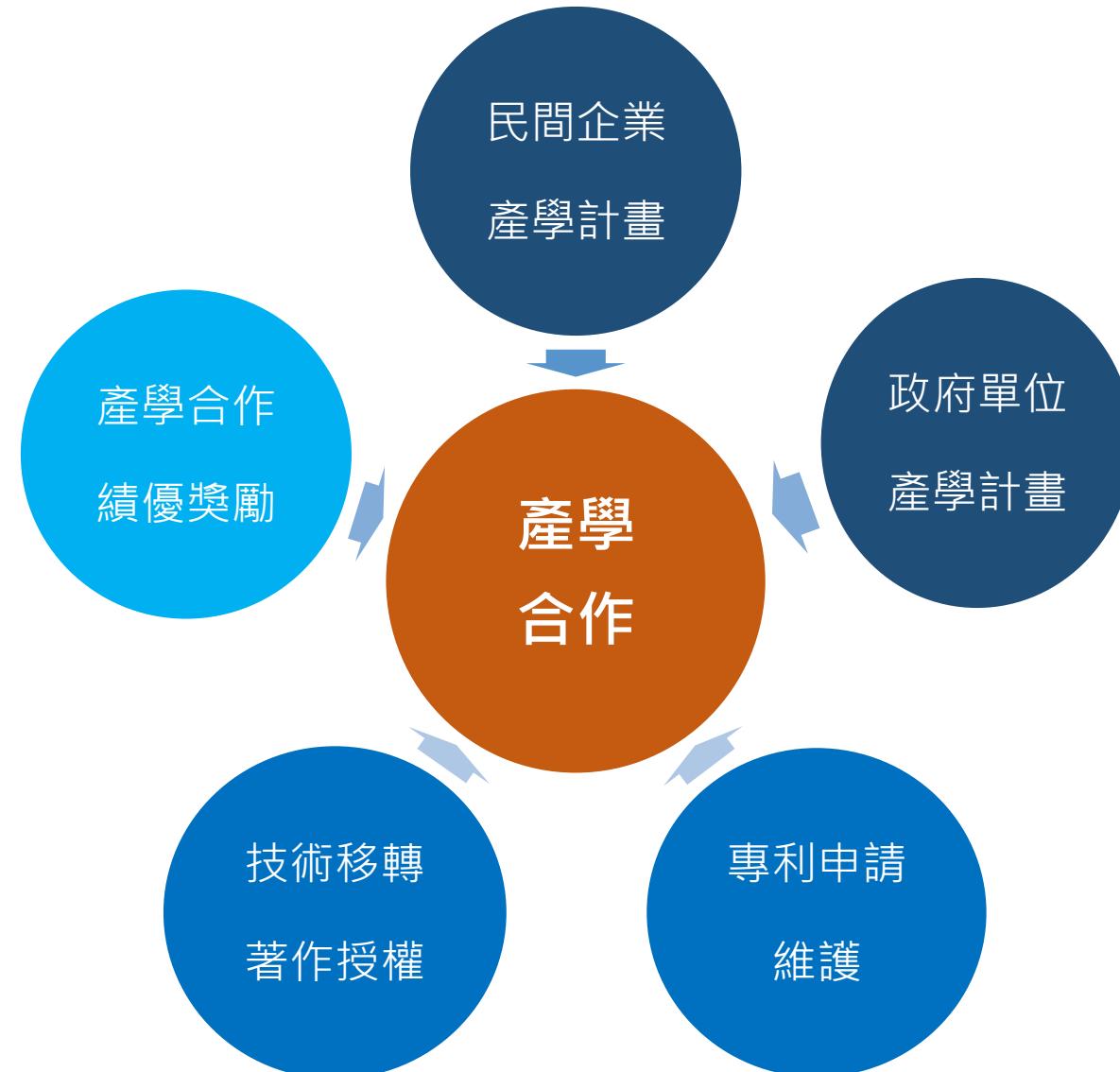
學校之研究發展 研發處業務介紹

研究發展處
111年8月



產學合作組主要業務項目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產學合作計畫申請



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

申請時間

隨到隨審

注意事項

- ◆ 教育部規定：
與大陸地區合作計畫須先報教育部同意始得簽約
- ◆ 校內規定：
每件計畫需編列15%計畫管理費

進行
程序

1.取得共識 計畫主持人+合作廠商取得合作共識

2.洽談契約 制式合約：智財權歸學校/廠商/共有
非制式合約：研發處提供律師審閱

3.申請用印 契約書+計畫書+經費表一式3份
簽案會辦研發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

4.請款結案 計畫主持人依契約規定時間請款
依限完成交付項目

政府產學合作計畫(國科會、經濟部、農委會等)

申請時間

依計畫徵求單位公告

注意事項

- ◆ 校內收件時間：
於研發處網頁、研發電子報、本校電子公布欄公告
- ◆ 校內審查程序：
每校有申請件數限制或徵求單位有特別規定者

國科會	產學合作研究計畫	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
	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	
	領先技術發展型	產學研發中心型
	前瞻技術研發型	
	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(產學小聯盟)	
	產學加值鼓勵方案(ARRIVE)	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生方案
	科研創業計畫(萌芽、拔尖)	臺師大產學聯盟



提案單位

專利申請及維護

學大範師灣臺立國

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產生之研發成果 ➔ 財產權歸**本校**所有

發明人填具專利申請書
專利說明書

隨到隨審 以**學校**為所有人名義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

委託專利事務所進行
專利技術檢索分析

校內審核

委託專利事務所
申請專利

獲准專利

專利推廣與維護

專利申請費用補助原則

依據「**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**」(111.01.21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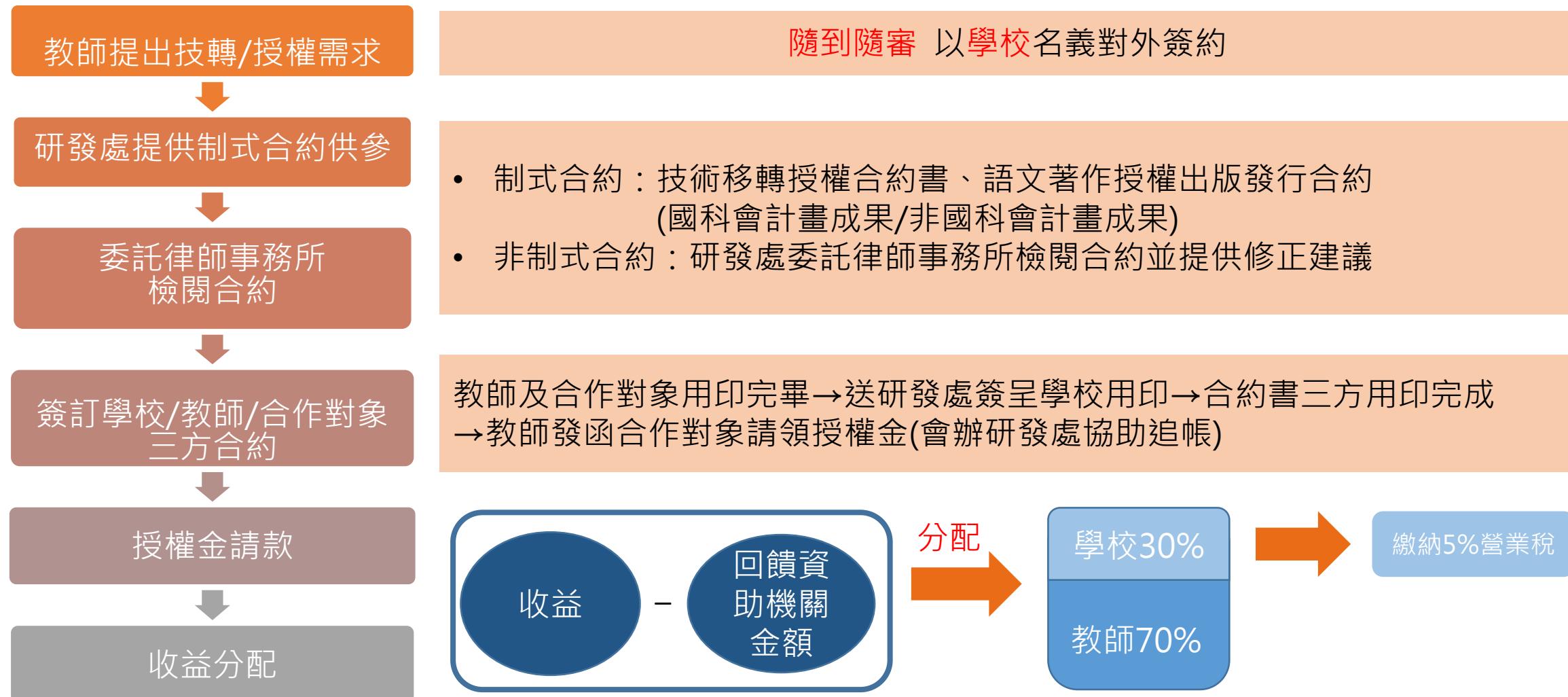
研發成果類別	申請國別	校方負擔	發明人負擔	補助件數
國科會計畫	中華民國 美國	80%	20%	原則：每人 6件/年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增加 2件/年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近5年技術移轉授權總金額累計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近5年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40萬元以上
	其他國家	70%	30%	
	大陸地區	50%	50%	
非國科會計畫		50%	50%	

本校全球資訊網、研發處產學技轉媒合平台、I-ACE鏈結產學媒合平台...

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

學大範師灣臺立國

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產生之研發成果 → 財產權歸**本校**所有 → 由**本校**授權校外第三方使用



產學績優獎勵(1/2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每年3/1-3/31

產學合作
績優獎

申請表
相關契約影本

可申請計畫條件

- 1.以本校名義簽訂
- 2.擔任計畫主持人
- 3.計畫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

前一年度計畫

計畫總金額**80萬元**以上

+

行政管理費**8 萬元**以上

Or

於100年度起歷年累計至 申請前一年度計畫

計畫總金額**120萬元**以上

+

行政管理費**12萬元**以上

獎勵金

行政管理費總額
20%
上限**10萬元**

獎狀

產學績優獎勵(2/2)



以本校名義及程序
簽訂技術移轉及
著作授權契約

or

依「本校研發成果衍生
新創企業實施辦法」
成立衍生新創企業



前一年度

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
累計**30萬元**以上

or

於100年度起歷年累計至
申請前一年度

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
總金額**50萬元**以上

分配本校

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
總金額**50萬元**以上

獎勵金

3萬元

獎狀

學大範師灣臺立國

敬請指教